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2号楼

乙方：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3号

陕西笃信招标有限公司就甲方所需服务，在榆林市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疗卫生人才培养计划学员住宿服务项目中标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服务内容

针对（第三批次）榆林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项目的学员住宿。榆林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项目（预计共计220人，其中125人培训时长3个月，45人培训时长6个月、50人培训时长12个月）。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项目结算金额累计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限结束日，则合同自动终止，实行先到为准原则。

服务地点：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肆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叁拾元整（¥4885230.00 元），单价：258.00 元/间/天（含双早），据实结算。

本合同价款包含采购范围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房间）租金（房费）、餐费、服务人员相关费用（工资和保险福利）、办公费用、全额含税发票、税费、管理费及其他相关服务费用。结算价=单价×实际订单业务发生量。

三、结算及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金额的30%即人民币壹佰肆拾陆万伍仟伍佰陆拾玖元整（¥1,465,569.00）作为预付款。

2.结算周期：结算自首批学员入住之日起计算，按季度进行。每一结算季度为连续三个自然月。

3.结算流程：

（1）对账确认：每季度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上一季度的住宿服务明细及结算单，发送至本条第5款指定的甲方结算人员。

（2）审核确认：甲方结算人员应在收到结算单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对。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确认无误。

（3）开票与支付：双方对结算金额确认后，乙方在3

个工作日内开具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开票内容必须为:住宿费或餐费或会议费,且不允许开具培训费类目)。甲方在收到合规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季度结算款项。若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可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财务流程缓慢,乙方应当予以一定宽限期(宽限期不超过 10 天)。

(4) 支付方式:甲方支付的所有款项(包括预付款)均应汇入本合同签署页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每季度结算款项将首先从预付款中抵扣,直至预付款扣减完毕。

(5) 最终结算:本合同因期限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双方应进行最终结算。根据全部已确认的服务量计算总费用,甲方已支付金额实行多退少补,任何退款均不计利息。

四、服务要求

1、房型:标准双人间

2、数量: ≥ 80 间,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指定房型,数量不得少于 80 间。若乙方实际提供的该房型数量不足 80 间,应无条件为甲方提供更优房型(不补差价)。否则,甲方有权自行预订其他酒店,由此产生的费用若超出本合同约定价款,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3、距离要求:位置便利,方便出行。

4、服务内容明细:

(1) 退房时间可延迟至 17:00 分;

(2) 提供矿泉水、茶水等服务;

5、酒店布局要求:

(1) 布局合理, 方便会议接待使用;

(2) 周边治安环境及社会环境应保证安全、卫生;

(3) 有空调设施, 各区域通风良好, 温湿度适宜;

(4) 有计算机管理系统;

(5) 各种设备设施养护良好, 使用安全, 达到整洁、卫生、有效;

(6) 酒店指示标志清晰,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有关规定;

(7) 具有能够满足培训需求的食宿;

(8) 酒店可提供容纳 200 人的会议室;

6、酒店管理要求:

(1) 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健全;

(2) 具有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运行的、有效的整套管理制度和作业标准, 有检查、督导及处理措施;

7、酒店前厅要求:

(1) 在非经营区设置客人休息场所, 配备沙发或舒适的座椅;

(2) 设迎宾员, 14 小时(8:00—22:00)迎接客人; 设大堂经理, 24 小时服务; 设值班经理, 24 小时服务;

(3) 提供小件行李和贵重物品寄存服务；

8、酒店客房要求：

(1) 配备软垫床、沙发或扶手椅、茶几、衣橱、写字台(或梳妆台)、床头柜、床头灯、台灯、窗帘等配套家具和装饰用品。有中央空调、彩电、闭路电视系统，可通过总机拨通国内长途电话。备有信封、信纸、笔、服务指南、住宿须知、价目表等；

(2) 卫生间装有抽水马桶、带台面的面盆、梳妆镜、带淋浴喷头的浴缸(或独立的淋浴间)、浴帘，配备浴巾、面巾、小方巾、卫生用品等。有良好的照明和排风设施。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24 小时供应冷、热水；

(3) 提供叫醒、送餐、洗衣等服务；

(4) 客房、卫生间每天全面整理一次，每天或应客人要求更换床单、被罩和枕套，随时补充客用品、消耗品；

9、酒店餐厅环境及餐饮安排要求：

能提供同一时间段 160 人以上用餐。

10、酒店公共区域要求：

(1) 有停车场，停车可靠安全；

(2) 有相适应的客用电梯；

(3) 室内公共区域有冷暖空调，设置应急照明设施和男女分设的公共卫生间；

(4) 乙方定期提供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工作报告。

(5) 配备满足会议使用的打印机、投影仪等办公设备；

(6) 配备急救医药箱。

11、酒店综合服务要求：有方便客人投诉的措施；

12、酒店人员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应配备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职服务人员，提供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专职服务人员联系资料(含本项目职责分工及联系方式)；

(2)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端庄、整洁、大方，语言文明、举止礼貌、对答简明、清晰；

(3) 具有相应岗位的业务知识和技能，主动服务，符合岗位规范；对服务对象提出的问题无法解决时，应予以耐心解释，不推诿；

13、其他要求

(1) 以合同金额或服务期先到者为准，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需处理服务期间全程的各项事务。并建立专门的业务档案，详细记录住宿接待内容（登记单位、人数、天数、用房数量及结算发票复印件等），单独建立台账或账户核算，按财务、税务要求出具住宿费等发票，严禁虚开发票，并积极配合服务期间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

(3) 乙方项目人员要求：应配备统筹安排人员以及实施专业技术服务人员，人员数量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及工作需要安排。

(4)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采购人沟通协调，确保项目服务事项顺利开展。须提供负责业务的经办人员联系资料（须含手机号码）。

(5) 服务期间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泄露采购人提供的任何相关信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地方或者其他规范。

(7) 乙方须尊重和服从采购人的领导和管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8) 乙方应向入住人员提供免费停车位及行李免费寄存服务。

(9) 乙方须保证采购人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根据采购人的通知及时提供相关的信息，做到热情周到，方便快捷，提供优质服务。

(10) 乙方必须承诺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酒店，其建筑用地相关手续齐全、产权清晰，保证在服务期内无任何债权、债务、法律纠纷、无出让、查封、抵押、担保等事项，具备合法有效的权属证明；酒店必须已在业经营，可立即投入使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11) 乙方负责项目采购人需求书中列出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其他隐含的配套工作。乙方应充分考虑影响报价的各种因素和风险。

(12) 对于影响项目正常工作的必要组成部分，无论在

技术要求规范中指出与否，乙方都应提供在文件中明确列出。

五、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验和验收，如发现服务不符合要求，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重新提供。

2、甲方有权根据会议及住宿的实际需求调整预订数量，但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程序通知乙方。

3、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接受符合要求的服务，并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对于餐饮服务，甲方有权要求酒店提供食品安全的相关证明，并对餐饮制作过程进行合理监督。

5、在合理范围内且经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甲方有权对会议日程、场地布置、餐饮安排等进行适当调整。

6、如因酒店设施缺陷或管理疏忽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失，有权向酒店追责。

7、若乙方发生下列明确列举的情形之一，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连续 5 日或服务期内累计 10 日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主要服务（房间住宿）；

（2）发生重大安全、卫生责任事故，并经有权机关认定乙方应承担主要责任的；

（3）法律规定的其他根本违约情形。

合同依本条解除的，双方应根据乙方已提供的合格服务

进行结算。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若有）后，剩余部分用于冲抵结算款，多退少补。

8、若酒店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标准（如餐饮质量差、房间不洁等），甲方有权要求酒店在合理期限内整改、降低费用或赔偿损失。

9、甲方有义务向酒店及时、准确地提供会议和住宿所需的各种信息。

10、对其邀请的参会人员的行为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约束，防止其发生危及他人安全的行为。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和质量提供服务。

2、经甲方验收无误后，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3、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服务延迟或其他损失，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4、对甲方提供的与会议及住宿相关的信息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5、在紧急情况（如火警、医疗事件）或出于公共安全考虑时，采取必要措施，包括临时进入房间或中断活动。

6、确保提供的房间整洁、设施完好；餐饮食品安全、卫生、符合菜单描述；会议设备运行正常

7、对因酒店设施缺陷或管理疏忽造成的客人人身或财

产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包括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如消防设备、监控）、保持通道畅通、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提示和预防。

9、会议期间，未经甲方许可，酒店员工不得随意干扰会议进程，不得对会议进行录音、录像。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无故拒收符合要求的服务，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订费用、场地费用等。

2.乙方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数量或质量提供服务，每逾期一天，应按该逾期订单对应价款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的迟延除外。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按照本条约定标准承担违约责任直至合同解除。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要求，应负责免费重新提供服务;如因服务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其他事项

（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政府采购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采购人名称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盖章)	供应商全称 (西安东方大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青山中路榆林市政府2号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3号
邮编: 719000	邮编: 710061
法定代表人: 张军	法定代表人: 祝伟
被授权代表: (签字) 万正军	被授权代表: (签字) 刘宁
电话: 0912-3893400	电话: 13571955239
传真: 0912-3894466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含光路支行
	帐号: 61001865200052500768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